

# 鼓浪屿爱情故事： 烧婚书的林语堂

□ 何书彬

在鼓浪屿爱情故事里，流传最广、也最为动人者，当属林语堂烧婚书了。

1919年，林语堂、廖翠凤在鼓浪屿完婚。后来他们到上海，他征得她的同意，把婚书付之一炬，理由为婚书不过是个形式，而且，“只是离婚时才用得着”。

这是典型的林语堂式做法。他爱说、爱笑、爱自由、爱游戏人间。他不喜欢一切限制人的东西，诸如领带、腰带、鞋带；同时，他是个认真的人，他认真地对待信仰、写作、生活，而烧掉婚书，也和特立独行，抑或心血来潮，毫无关系，实则恰恰是他认真对待婚姻、家庭的表现。



1919年，林语堂夫妇在波士顿

## 无拘无束的青年

在一开始，无论是林语堂，还是廖翠凤，都不会想到他们彼此才是和对方共度一生的那个人。

廖翠凤的家，在鼓浪屿漳州路上。林语堂就读的寻源中学，也在鼓浪屿漳州路。毕业的那一天，林语堂特意坐在宿舍窗边，“静心冥想足有半点钟功夫”。后来他在自传里说，他之所以这么做，是要“故意留此印象在脑中作为将来的记忆”。

随后他入读上海圣约翰大学。在那里，他对陈锦端一见钟情。陈锦端也是鼓浪屿人，当时正在圣约翰隔壁的圣玛丽女校念书。和圣约翰一样，圣玛丽女校也是当时上海数一数二的好学校，比如，后来像林语堂一样名动天下的女作家张爱玲，即出自圣玛丽女校。

陈锦端这个名字，大概是出自李商隐的诗，即《锦瑟》的前两句“锦瑟无端五十弦，一弦一柱思华年。”应当说，这是一个很美的名字，但同时也带有一种伤感的气息，因为这首诗的后两句为：“此情可待成追忆，只是当时已惘然。”

关于陈锦端的样子，林语堂曾在自传里有过一句短短的描述：“她生得确是奇美无比”。她特别吸引他的，还有那种和他一样的天真的孩子气。那时林语堂觉得，她就是美的化身。

他们游公园、看电影。放了暑假，林语堂也常常跑到鼓浪屿陈家做客，表面上是去找他的大学好友——陈锦端的哥哥陈希佐，实际上是去见陈锦端。

青年男女的心事，很快碰到坚硬现实。陈锦端的父亲陈天恩知道了林语堂在追求他的女儿，大不以为然。

按照林语堂后来的解释，那是因为，陈天恩既是鼓浪屿上的富商，也是鼓浪屿上的名医、名流，看不上他这个乡下穷牧师的儿子，而是要“从一个名望之家”为女儿“物色一个金龟婿”。

我们不妨将此看作林语堂的一方说法。实际上，当时让陈天恩心中忐忑的，大概另有其因——他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，而青年林语堂，正处于一个叛逆期。

在大学的假期，林语堂曾在家乡的教会里登坛讲道，称应当将旧约《圣经》看作文学作品，比如《约伯记》是戏剧，《列王纪》是犹太历史，《雅歌》是情歌，而《创世记》、《埃及记》是很好的、有趣的神话和传说——他说，他的这些宣教词，把他朴实的老父亲“吓得惊慌失措”。

毫无疑问，他的这些故事，传到鼓浪屿陈医生的耳中，也让陈医生对是否要做他的未来岳父一事，感到坐卧不安。但陈医生也不想让青年林语堂难过，他想让林语堂转移一下注意力。钱庄老板廖悦发是他的邻居，女儿廖翠凤尚未许人。他主动跑到廖家去做媒，想要把林语堂介绍给廖家。

林语堂听到这个消息，羞愧得无地自容，感觉自己像是陈医生脚下的一个皮球。他垂头丧气地回到家乡坂仔，希望得到安慰，不料家人也都赞成这门亲事。



1931年上海，林语堂一家五口全家福

## “先结婚，后恋爱”

那时，廖翠凤已经在悄悄地注意他了。他和廖翠凤的哥哥廖照超也是大学同学，因此也不时到廖家做客。后来林语堂写道：“在吃饭之时，我知道有一双眼睛在某处向我张望。后来我妻子告诉我，当时她是在数我吃几碗饭。”

对此，林语堂的女儿林太乙也在《林语堂传》里写道：“翠凤躲在屏风后，看见的是个无拘无束的青年，一表人才，谈笑风生，衣着随便，而胃口极好。翠凤不觉心动。”这些，大概是后来林语堂、廖翠凤在家里讲给女儿的。

这个择婿故事，和《世说新语》的一则故事，有异曲同工之妙——太傅郗鉴听说琅邪王氏的子侄都很英俊，就派门生到王家去。门生回去后对郗鉴说：“王家的年轻人都很值得称赞，他们听说来选女婿，都仔细打扮了一番，唯独他神色自若，好像漠不关心似的。”郗鉴说：“这人真是好女婿！”原来是王羲之，郗鉴随后就把女儿郗馨嫁给了他。

年轻的廖翠凤一眼就看中了林语堂就是她要找的那个东床快婿，她心里觉得安慰、高兴。母亲问她：“语堂是个牧师的儿子，但是家里没有钱。”她坚定而得意地回

答：“穷有什么关系？”林语堂的大姐和廖翠凤曾是毓德女中的同学。她喜欢廖翠凤，对林语堂说，廖翠凤端端正正、落落大方，一副大家闺秀的风范，将来一定是个贤妻良母。

对此，林语堂后来在自传里说，他“深表同意”。在两家人的安排下，二人订了亲。但婚事却一拖再拖。从圣约翰毕业后，林语堂到清华任教，按照惯例，他可于三年后在清华申请官费到美国留学。廖翠凤比林语堂小一岁，但在林语堂服务清华三年期满之时，她也24岁了，那时这个年龄的女子都已结婚生子，而她还没有出嫁。她心里天天问：“你怎么不回来娶我？”

1919年，林语堂即将前往哈佛。行前，他和廖翠凤完婚。

老父亲林至诚心里乐开了花，他在平和坂仔的乡下，一直做着让子女人读世界顶级大学的梦，如今这个梦成真了。还有一个称心的儿媳一同去。他开心地吩咐：“新娘的花轿要大顶的，新娘子是胖胖地啍！”廖翠凤听了，又羞又恼。

婚后三天，二人赴美。按照今天的话来说，林语堂、廖翠凤的结合，是“先结婚，后恋爱”。

林家女儿林太乙则说，从嫁给林语堂的那一刻起，廖翠凤就决定——“她像个海葵，牢牢地吸在一块石头上，吸住不放。这石头就是她的生命。石头如果迁移到哪里，海葵也跟到哪里……她将为语堂建立一个家。”

在哈佛，他一早就去学校，不上课就扎进图书馆。她买菜、烧饭、洗衣服，精打细算地用好每一枚铜板。他说，他不相信耶稣是童女生的，她听了，觉得他在胡说八道，但希望这些话只对她一人讲，千万不要讲给别人；她盲肠炎发作，他安慰她说割盲肠炎是个小手术。出院时，天降暴雪，街上不能行车，他弄来一架雪橇，拉她回家。

廖翠凤曾有过的顾虑，都一一消除了。林语堂也愈来愈喜欢家庭生活。



林语堂与廖翠凤

## 留学归国成为新文学旗手

在哈佛读完一年，因为清华经费的一场变故，林语堂的公费津贴突然没了。他申请到法国为“一战”华工服务，以获得一些积蓄，在欧洲完成学业，哈佛方面同意他可以用法国大学的课程来完成哈佛所需的学分。完成哈佛硕士学业后，他又到德国莱比锡大学攻读博士。

为了维持生活，廖翠凤不得不变卖首饰。她一边变卖，一边心疼，因为西方人不懂中国玉器的价值。这时，她也怀孕了，经济上的窘迫，使他们决定回国分娩。他们订了票，预定在博士论文答辩当天就离开莱比锡。

答辩时，林语堂从一个教室跑到另一个教室，廖翠凤提心吊胆地等待。十一点，答辩结束，他跑回家，她在门口等着，一见他就问：“怎么样？”他说：“好了。”她就在大街上，给他一个吻。

后来，林语堂这样回忆：“我和我太太的婚姻是旧式的，是由父母认真挑选的。这种婚姻的特点，是爱情由结婚才开始，是以婚姻为基础而发展的。我们年龄越大，越知道珍惜值得珍惜的东西。由男女

之差异而互相补足，所生的快乐幸福，只有任凭自然了。在年轻时同共艰苦患难，会一直留在心中，一生不忘。”

1923年，廖翠凤在鼓浪屿生下长女。当年秋天，他们到了北京。林语堂出任北大英文教授，一到校，他就向北大教务长蒋梦麟致谢，感谢北大在他留学的困顿之时，通过胡适预支了两千美元给他。蒋梦麟很纳闷：“什么两千元钱？”林语堂这才知道，那在当时堪称巨额的一笔款子，都是胡适自掏腰包寄给他的。对此，胡适一直只字不提。

像林语堂一样，胡适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，其婚姻也是旧式婚姻——依照母亲所定的婚约，在留学归国后迎娶了江东秀。真君子，并不做“家庭革命”。

在北京，林语堂也迅速成为中国现代文学的代表人物。每两周，林语堂、鲁迅、钱玄同、孙伏园、刘半农、郁达夫等人在北京中央公园（今中山公园）聚一次，喝茶、吃面、嗑瓜子、聊天。

那时，鲁迅正在和许广平谈恋爱，但是到几年后鲁迅和许广平在沪同居时，林



林语堂(后排中间)与鲁迅、许广平合照

语堂仍然不明白他们二人到底是什么关系，为此还跑去问郁达夫：“鲁迅和许女士，究竟是怎么回事？”郁达夫一笑，反问他怎么不知道呢？

一直到许广平生下周海婴，林语堂才恍然大悟，原来当时鲁迅约他和孙伏园等人合拍的那张让许广平居中的照片，就是“结婚照”，用意在于让林语堂等朋友做事上的证婚人。

至于郁达夫，因为和王映霞的结婚及分手，曾数度激出满城风雨。

相较之下，林语堂喜欢平静的婚姻生活，反而显得特立独行了。

在外，林语堂是新文学旗手；在家，他是“邋遢写”的任性孩子。

1926年，“三一八”惨案发生后，有传言说林语堂已经上了北洋政府的捕杀名单，这让

廖翠凤时时刻刻都为他担心。她劝他，不要再写批评文章了，他不听，坚持要写，说：“骂人是保持学者的尊严，不骂人才是丢了学者的人格。”她生气了，说：“你在‘邋遢讲’。”这是一句她喜欢用的厦门话，意思是胡言乱语。

再后来，“邋遢讲”变成了林家的口头禅。

1932年后，林语堂在上海陆续创办《论语》、《人间世》等杂志，同时，他写的《开明英文读本》也大受欢迎。

1935年后，林语堂、廖翠凤旅居纽约。1938年，林语堂的《生活的艺术》一书高居美国畅销书排行榜第一名，而且持续了整整52个星期，它还译成了十几种文字，风行世界。

(综合自《林语堂传》、《生活的艺术》、《从异教徒到基督徒》等等)